

#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

##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

97年4月21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70060147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1.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2.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數	16	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應用中國文學系(所)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應用語言學	語言學概論、語言學	2	必備 24 學分		
	臺灣文學	臺灣文學史	2			
	中國文學史		2			
	中國思想史	中國哲學史	2			
	文字學		3 選 1			2
	聲韻學					
	訓詁學					
	應用修辭學	修辭學	2			
	國學導讀	國學概論、古籍導讀	2			
	文學概論		2			
	詩選及習作	詩選	3			
	詞曲欣賞及習作	詞曲選及習作	2			
	歷代文選及習作	文選及習作、散文選及習作、歷代文選	3			
	小計					24
選備科目	詩經學	詩經	2	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		
	楚辭		至少修習 1 科			2
	左氏學	左傳、左傳學				2
	史記學	史記				2
	四書	論孟、學庸	至少修習 1 科			2
	荀子					2
	老子					2
	莊子					2
	先秦思想與現代生活	諸子學通論、諸子選讀	2			
	專家文	韓文、柳文等	至少修習 1 科			2
	專家詩	李杜詩等				2
	專家詞	蘇詞、辛詞等				2
	現代小說及習作	小說選				2
	古典小說	小說選	2			
	應用文及習作		至少修習 1 科			2
	書法藝術及習作	書法				2
	作文教學指導					2
小計			34			
<b>說明</b> 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<u>24</u> 學分，選備科目 <u>16</u> 學分，共計至少 <u>40</u> 學分。 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應用中國文學系(所)制訂、審核。						